

## 关于海沧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拟发放人员名单（总第 33 期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厦委发〔2017〕16 号）、《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》（厦人社〔2017〕278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》（厦委组〔2021〕6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区完成了总第 33 期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受理和初审工作。本期共有 135 名新引进人才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，拟按规定发放生活补贴【2021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后新引进的全日制毕业生按如下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：高校应届本科生 1 万元、双一流本科生 3 万元、硕士研究生 5 万元、博士研究生 8 万元】。现将拟发放人员名单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16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。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的工作日向公示人员所属受理审核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须实名反映以示负责，所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反映情况一经查实，将依规查处。

投诉电话：0592-6051626

附件：海沧区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（总第 33 期）

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3 月 10 日